考選部 函

地址: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:郭嘉甄

電話: 02-22369188#3072

電子信箱:000694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選高二字第1131400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,並提升公務人力素質,建請踴躍提報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職缺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2項考試係目前應試學歷條件及初任職等最高之公務人員 考試,採行多元考試方式,以充分符應用人機關需求;有 關考試日期、考試類科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考試方 式、任用職等資訊鵬列如下:
 - (一)考試日期:預定於本(113)年9月28日至29日舉行。
 - (二)考試類科:高考一級考試設35類科,高考二級考試設91 類科(組)。
 - (三)應考資格:高考一級考試為具博士學位者,高考二級考 試為具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 - (四)應試科目:高考一級考試列考2科,高考二級考試列考6 科。
 - (五)考試方式:高考一級考試分三試辦理(筆試、著作或發明審查、口試),高考二級考試分二試辦理(筆試、口





- 試),採多元考試方式衡鑑應考人學識知能,用人機關 得於口試階段參與選才,以期錄取人員更能符合擬任職 務之專業需求。
- (六)任用職等:高考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 資格,高考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 格。
- 二、本2項考試類科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相關規定,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ex.gov.tw),請於考選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法規/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項下查詢參閱。
- 三、為充實機關內部管理及技術專業人員,藉由引進外部優秀人才,從事規劃、研究及管理等工作,以活絡機關公務人力,建請審酌實際用人需求,積極提報本2項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,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。
- 正本: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 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 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 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 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2024(83)33



